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33.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11.8%；
- 年內虧損約為7.0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291.9%；及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33,042	37,464
其他收入	5	108	467
廣告開支		(600)	(3,789)
大廈管理費		(963)	(886)
折舊開支		(5,899)	(2,265)
僱員福利開支		(22,334)	(20,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98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1	(2,574)	–
租賃開支		(2,464)	(8,152)
其他經營開支		(4,718)	(4,862)
財務成本		(461)	–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7,846)	(2,094)
所得稅抵免	7	824	302
		<hr/>	<hr/>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022)	(1,79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022)	(1,792)
		<hr/>	<hr/>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34)	(0.34)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147	1,813
使用權資產		6,290	–
遞延稅項資產		2,474	1,289
收購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3	1,107	–
按金	13	1,481	302
		<u>19,499</u>	<u>3,40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1,033	1,1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17	2,086
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94	94
可收回稅項		457	3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628	42,131
		<u>30,529</u>	<u>45,85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4	2,413	2,842
租賃負債		4,215	–
應納稅款		–	780
		<u>6,628</u>	<u>3,6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901</u>	<u>42,2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400</u>	<u>45,63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790</u>	<u>–</u>
資產淨值		<u>38,610</u>	<u>45,63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5,225	5,225
儲備		33,385	40,407
權益總額		<u>38,610</u>	<u>45,6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5)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372	15,318	47,42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1,792)</u>	<u>(1,79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372	13,526	45,63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7,022)</u>	<u>(7,02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25</u>	<u>23,509</u>	<u>3,372</u>	<u>6,504</u>	<u>38,610</u>

- 該等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33,3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4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場203號舖。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董事張力強先生(「張先生」)及其胞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力新先生，彼等透過Digital Achiever Limited及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共同控制本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及特許經營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項目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且本集團不會重列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即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辦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確定為租賃之合約，而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合約，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本集團已採用承租人可用的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將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可用之特定過渡性規定，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適用之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根據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與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及
- 不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672	5,67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925)	(2,9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47)	(2,74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752
減：	
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適用增長借款利率貼現之影響	(429)
可行權宜方法—租賃期自初始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	(1,651)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u>5,672</u>
分析為	
流動	2,925
非流動	<u>2,747</u>
	<u>5,672</u>

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用之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7.5%。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經修訂)	業務的定義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之「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之生效日期。本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修訂或制定準則或會計指引時將立即開始使用經修訂概念框架。經修訂概念框架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適用於在無準則或會計指引適用於特定交易之情況下使用概念框架制定會計政策之公司。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對重大制定了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以追溯方式採納修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項目。

3.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精度判決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運營單一經營分部。提供補習服務包括小學補習服務、中學補習服務及特許經營服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類為以下類型服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小學補習服務	8,446	10,110
中學補習服務	24,435	26,945
特許經營服務	161	409
	<u>33,042</u>	<u>37,464</u>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香港亦是唯一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的外部客戶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一九年：無)。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指提供補習服務及特許經營服務所得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32,881	37,055
初始特許經營收入所得收入	-	378
持續特許經營收入所得收入	161	31
	<u>33,042</u>	<u>37,46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	251
僱員代通知金	40	182
其他	45	34
	<u>108</u>	<u>46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 點確認 千港元	隨時間 確認 千港元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	32,881	32,881
持續特許經營收入所得收入	-	161	161
	<u>-</u>	<u>33,042</u>	<u>33,042</u>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 點確認 千港元	隨時間 確認 千港元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	37,055	37,055
初始特許經營收入所得收入	378	-	378
持續特許經營收入所得收入	-	31	31
	<u>378</u>	<u>37,086</u>	<u>37,464</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0	300
以下項目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6	2,265
—使用權資產	4,223	—
	<u>5,899</u>	<u>2,26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1)	98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	2,57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470	19,3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864	751
	<u>22,334</u>	<u>20,071</u>

7. 所得稅抵免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b	384	4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
所得稅開支		<u>361</u>	<u>457</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185)	(759)
所得稅抵免		<u>(824)</u>	<u>(302)</u>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當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納入法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將繼續按固定利率16.5%繳納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7,022)</u>	<u>(1,79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22,500,000</u>	<u>522,500,000</u>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無)。

9. 股息

董事會概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約8,9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9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測試

補習中心的營運被管理層釐定為十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減值評估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錄得營運虧損，因此，本集團透過計算預期現金流的使用價值現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的預算釐定於五年期間內收益的年度增長率。所應用貼現率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相關特定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約9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約2,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的減值虧損。

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於五年期間內收益的年度增長率	2.7%
稅前貼現率	<u>18.1%</u>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033</u>	<u>1,152</u>

補習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因有關收入一般需要預繳。

特許經營收入通常向特許經營商授出5天記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收益確認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亦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963	1,050
逾期超過90日	<u>70</u>	<u>102</u>
	<u>1,033</u>	<u>1,152</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免息，並且涉及眾多的零散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嚴重的拖欠付款記錄(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賬款，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別，因為有關結餘由開始至到期為期甚短。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58	49
按金	2,440	2,335
其他應收款項	<u>7</u>	<u>4</u>
	<u>3,905</u>	<u>2,388</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07)	—
—按金	<u>(1,481)</u>	<u>(302)</u>
	<u>(2,588)</u>	<u>(302)</u>
	<u>1,317</u>	<u>2,086</u>

1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683	2,064
其他應付款項	286	351
合約負債	444	427
	<u>2,413</u>	<u>2,842</u>

1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522,500</u>	<u>5,225</u>	<u>522,500</u>	<u>5,2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補習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提供補習服務予香港的中學生及小學生。

然而，監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動盪的經濟狀況，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大型流行病，本集團補習業務的收益減少11.8%至約33.0百萬港元。因此，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約7.0百萬港元的虧損。

於本年度，來自小學補習服務的收益減少至約8.4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16.5%。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益減少至約24.4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9.3。

為應對經濟衰退，管理層決定精簡化營運程序以及重新分配資源，以實現具成本效益的管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2間中心。

特許經營業務

鑒於經濟衰退及疫情的爆發，管理層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擴展特許經營計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特許經營收入約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特許經營中心覆蓋九龍及新界。

環保政策與績效

董事會認同，本集團應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多年來，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排污排廢，冀能在補習中心實現高效資源利用。我們亦經常提醒員工配合本集團此一方針。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竭力遵守全部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教育條例》、《版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如《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歧視的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挽留人才對保障業務延續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訂全面的員工政策與指引，覆蓋員工福利、人才發展、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場所等方面。本集團提供外部機構主持的培訓，鼓勵僱員進修與工作相關的知識與技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僱員人數為77人，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人相若。年內，並無任何違反勞工法例的記錄。本集團客戶包括學生和家長，因為就服務付費者必為其中之一。年內，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前景

根據教育局頒佈的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學生人數統計，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小學日校學生人數為349,745人，較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的340,137人增加2.8%。二零一八／一九學年中學日校學生人數為308,020人，較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的313,848人減少1.9%。管理層認為，藉着香港小學生人數增長帶來的裨益，本集團將會繼續分配更多資源到小學補習服務。同時，本集團亦會維持其於中學補習服務方面的優勢。

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專注於中學生及小學生的補習服務。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仍相信特許經營計劃能透過有效擴大地理覆蓋率，因而於經濟復甦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新的特許經營業務，對本集團帶來裨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百萬港元減少約11.8%。減少主要由於小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16.5%，及中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9.3%，主要是由於經濟不穩定以及爆發疫情所致。

折舊開支

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租賃裝修及其他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使用權資產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與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百萬港元增加1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挽留僱員而增加員工福利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67名（二零一九年：80名）員工。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包括補習中心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純虧損及淨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百萬港元）。變動主要由於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i)收益減少4.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不穩定的經濟及疫情的爆發所致；及(ii)為挽留僱員，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3百萬港元。淨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4.8%變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約1.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港元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7.6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減少，主要由於購置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9.0百萬港元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9百萬港元及42.2百萬港元，分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6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日常業務中產生借貸或應付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群俊國際有限公司(「群俊」)(為租戶)與張先生和張力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據此，張先生和張力新先生(為聯名業主)同意向群俊(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新界屯門良德街9號盈豐商場1樓B10號舖、實用面積約334平方呎的物業，月租1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物業稅)，供研習中心使用，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一年。

本公司附屬公司群俊(為租戶)與張力新先生和張全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據此，張力新先生和張全先生(為聯名業主)同意向群俊(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新界屯門良德街9號盈豐商場1樓B96B號舖、實用面積約245平方呎的物業，月租1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物業稅)，供研習中心使用，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本公司附屬公司謙亮有限公司(為買方)與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為聯名業主)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據此，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同意出售一個位於香港新界屯門良德街9號盈豐商場1樓B10舖的物業，代價為7,5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存續本公司、其任何控制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全部守則條文規定，除以下偏離條文情況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力強先生（「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跟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標準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涉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初步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刊登。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力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及陳凱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